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
承辦人：蕭名汎

電話：(05)2254321#718

傳真：(05)2286283

電子信箱：1006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35054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勤休制度及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，請各機關學校定期檢視服勤制度之妥適性，強化勤休制度之宣導，並依說明四依限完成調查表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，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業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；基於兼顧公務同仁健康權及機關實務運作，並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」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，業於111年12月21日發布、112年1月1日施行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服勤辦法)第3條規定，各機關(構)得視業務實際需要，在民眾洽公、不降低行政效率、不變更服務法第12條規定之每日辦公時數下，彈性訂定辦公時間；同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輪班輪休人員於辦公日中，至少應有連續1小時之休息，休息時間不計入辦公時數，並由各機關(構)於辦公時間內調配之。

蘭潭國中 114/03/04



三、又參酌勞動基準法亦訂有保障勞工健康權之規定，該法第35條規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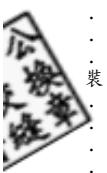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請各機關學校落實勤休制度及保障健康權之意旨，檢視出勤時間與休息時間調配之妥適性，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檢討修訂並報府備查，上傳相關公文及附件資料至WebHR調查表(調查表編號：1140303002)；經檢視相關規定，尚屬妥適兒無修訂者，依請上傳佐證資料。

五、本項目已列入114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子入文
2025/03/04
09:29:23
換章



59

訂

線